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 45 次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 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 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 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